

環球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申請保留學籍辦法

第2次教務會議(89.01)通過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修正通過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0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，依本校學則二十一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一、出國進修
(一)經所屬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。
(三)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二、國際活動或競賽
(一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(三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(四)經本校選派為國外大專院校雙聯學制學生。
三、探親
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疾病或死亡，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出國進修者，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相關科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（含選讀目表），由教務單位轉呈校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二、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三、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不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者，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，並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，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專案報請教育部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